

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交便笺〔2020〕329号

关于补充说明招标文件备案流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优化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备案相关工作流程，我局印发《关于优化公路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等相关工作的通知》（中交〔2020〕68号）。现就有关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完善备案环节的通知提醒机制

经招标人审核后，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发布当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通知我局工作人员登记项目备案、转发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发布届满5日（澄清答疑文件发布届满3日）当天，未收到备案意见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电话、短信或邮件方式进行提醒。

二、明确项目有关文件的上传要求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应附《修改对照情况表》，经招标人审核后，对应上传盖章版扫描件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招标文件“备案所需资料—修改对照情况表”（系统新增）、招

标答疑“上传附件”栏。

中标公告应附《关于确定----项目中标人的报告》及附件，经招标人审核后上传盖章版扫描件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异议投诉情况说明”栏。

《招标情况报告》及附件，经招标人审核后上传盖章版扫描件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表”栏。

三、及时反馈问题优化工作流程

本通知与此前印发的《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优化公路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等相关工作的通知》一并执行，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市交通运输局基建管理科。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5月26日

联系人：蔡知谱，28191195。

抄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